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华师外院委〔2018〕2号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委员会 专职组织员试点工作方案

各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批准，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，在外语学院党委开展专职组织员设置试点工作。为扎实推进该项工作，学院党委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-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，落实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议。
- 协助起草学院党委的文件，包括规划、报告、总结、决议、通知等；编写学院党委工作大事记；管理学院党委文件与资料，负责党内文件的收发、登记、传阅、借阅、保管、归档工作。
- 协助做好学院党委各类会议、学习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务工作；做好调查研究，为学院党委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；及时了解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，督促落实学院党委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做好综合汇总等工作。
- 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配合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

审查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有关资料，把好党员发展的预审关；指导和检查党支部建立、保管党员档案，指导、督促培养人掌握积极分子情况，认真及时填写考察纪实；研究和总结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不足。协助做好党员思想状况的了解和分析，以及党员教育工作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外调与政审工作；协助做好学院党委的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；做好有关党内数据统计、上报及管理工作；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等。

5. 协助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党建课题研究、党校培训班学员推荐等；负责做好学院党建工作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；负责学院党务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。

6. 协助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做好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、理论课题申报、各类研修班学员推荐的相关工作；协助做好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及时提供各类动态信息和宣传典型；协助学院及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；协助学院文化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实施与验收；协助学院门户网站及微信的运维；协助学院的网络舆情管理等。

7. 完成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 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；
2. 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3. 热爱党务工作，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党规党纪；
4. 讲政治、讲大局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5. 密切联系师生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6. 具有较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良好的信息素养；
7. 作风正、廉洁自律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向各教工党支部发放通知，并进行动员；
2. 2018年5月18日前，个人自荐或各教工党支部推荐（自荐、推荐范围为外语学院在职教工正式党员）；
3. 2018年5月21日，由学院党委组织进行面试；
4. 2018年5月31日前，将面试通过的人选报备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受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，在学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，并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。

1. 实行双重身份制度。专职组织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，具备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。

2. 实行目标管理制度。学校组织部和学院党委对组织员在一定范围、一定时期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，提出具体的质量、数量和时间的要求，并按要求进行考核。

3. 实行考核奖惩制度。对党性强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，应给予表扬和鼓励，对好的做法，应及时总结推广；对违反组织原则，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组织员，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，应及时进行调整；学院党委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于表现突出的组织员，上报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。

五、任用考核

1. 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发文任命，任期为三年。
2. 专职组织员的日常岗位考核，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。对考核优秀、工作业绩突出的专职组织员及时予以表彰；对考核基本合格、不

合格或因故不能继续做专职组织员工作的，提出批评、限期整改或报请学校党委审定后不再任用专职组织员岗位。

3. 专职组织员三年任期满后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委共同负责对其任期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连任。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10日